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請表

申請人系所 (單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專長: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採計近三年 相關績效 113年仍採計 五年，114年 起採計三年	學術類別	點數	數目	作者 順位	論文與國 際學者合 著： 權重增加 0.2	論文被 引用 FWCI值 >1： 權重增 加0.5
【提昇研究 影響力】	Science, Nature	1000點/篇				
	Scopus	SJR ranking 前5%	120點/篇			
		SJR ranking 前25%	80點/篇			
		SJR ranking 前50%	40點/篇			
		SJR ranking 後50%	20點/篇			
	TSSCI 或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	40點/篇				
	THCI	40點/篇				
	其他具審稿機制 (有 ISSN 之期刊論文)	10點/篇				
	學術論著專 書 (須具	卓越專書 (評 定6分者)	100點/本			

	ISBN)	傑出專書 (評定5分者)	80點/本			
		優良專書 (評定4分者)	60點/本			
		甲等專書 (評定3分者)	40點/本			
	Scopus 收錄之專書單篇(章)		20點/篇			
	非 Scopus 收錄之學術專書單篇(章) (須具 ISBN)		10點/篇			
於直轄市級以上具審查機制之展演場地展演(學院認可名單場地)		直轄市級 60點/次 國家級 80點/次 國際知名場館 100點/次 (場次計算方式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計算)				
【提昇產學合作】	國科會研究計畫 (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總金額每隔300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60點，不及300萬元以60點計，依此類推		60點/300萬			
	非國科會的政府計畫管理費 累計每10萬元以20點計，不及10萬元者以20點採計		20點/10萬			

非政府計畫(企業、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出資)管理費累計每10萬元以30點計，不及10萬元者以30點採計(計畫須已結案，以計畫結案日期採計點數)	30點/10萬			
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累計金額達新臺幣每10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30點，不及10萬元者以30點計(含依本校規定成立之新創公司但不包含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30點/10萬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點/件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計畫)，以計畫總金額每新臺幣100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20點，不及100萬元者以20點計	20點/100萬			
擔任深耕計畫特色領域中心總主持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最多各採計一件，一件500點。	500點/件			
曾擔任推動全校性大型計畫(該計畫總主持人為本校校長)的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深耕計畫、教育部特色研究中心計畫)	15點/件			
國內發明專利	30點/件			
國外發明專利	40點/件			

【增進國際聲譽】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 (SCI、SSCI、A&HCI、TSSCI、THCI) 總(副)編/主(副)編 (不含客座主編 guest editor)	100點/年			
	本校主辦 Scopus 收錄/國際學會所屬/國際學會授權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80點/件			
	擔任國際學(協)會主席	60點/每個學(協)會			
	執行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雙邊協議型國際合作計畫、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雙邊交流研討會、雙邊研究計畫等雙邊計畫、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計畫、龍門計畫), 以計畫經費總金額每50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60點, 不及50萬元者以60點計。	60點/50萬			
總計點數					
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序, 分置六級不等之獎勵金額)	第一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60,000元			
	第二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40,000元			
	第三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30,000元			
	第四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20,000元			
	第五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10,000元			
	第六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8,000元			